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0593 號函核定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	2	2 科選 1 科
		教育心理學(雙語)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2	必修
	教育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2	
		雙語教學實習	2	
合計共 10 學分				

說明：

1. 選修本表課程前，應先向本校英語學系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申請，審查符合說明第 2 點中之申請資格後，始得修習。
2. 申請資格：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且為以下三種身分之一：
 -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2)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在校生。
 - (3) 已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之本校在校生。
3. 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在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符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規定。
4. 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

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2) 修習「雙語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雙語教材教法」或「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其中 1 門課程。

5.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6. 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